

译本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第三十五次会议摘要

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时间：下午三时正

地点：香港湾仔税务大楼 33 楼会议室

出席者：

| | |
|--------|------------------------|
| 李国章教授 | (主席) |
| 查逸超教授 | |
| 陈振彬博士 | |
| 陈倩君女士 | |
| 何小芳女士 | |
| 邝正炜先生 | |
| 梁荣武教授 | |
| 吴祖南博士 | |
| 庞心怡女士 | |
| 邓咏骏先生 | |
| 黄焕忠教授 | |
| 丘宗祥医生 | |
| 杨全盛先生 | |
| 黄锦星先生 | 环境局局长 |
| 丘诚武先生 | 运输及房屋局副局长 |
| 麦成章先生 | 发展局副局长(工务)2 |
| 王秀慧女士 | 民政事务总署助理署长(4) |
| 梁何绮文女士 | 环境局首席助理秘书长(可持续发展) (秘书) |

列席者：

政府代表

环境局

| | |
|-------|------------------|
| 唐智强先生 | 环境局常任秘书长 |
| 刘明光先生 | 环境局副局长 |
| 章景星女士 | 环境局局长政务助理 |
| 区咏芷女士 | 环境局局长政治助理 |
| 甘伟玉女士 | 环境局助理秘书长(可持续发展)1 |
| 梁敏珊女士 | 环境局助理秘书长(可持续发展)2 |
| 胡耀聪先生 | 高级城市规划师(可持续发展) |
| 谭子恺博士 |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可持续发展) |

黄国尧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可持续发展)1
堵颖蓝女士 行政主任(可持续发展)2

房屋署

蔡惠棠先生 助理署长(屋邨管理)(一)

只就议程第 2 项列席会议

规划署

李志苗女士 规划署副署长/全港
刘宝仪女士 总城市规划师/策略规划
张芝明女士 城市规划师/策略规划 2

只就议程第 4 项列席会议

渔农自然护理署

苏炳民博士 渔农自然护理署副署长
陈坚峰先生 助理署长(自然护理)

环境保护署

区伟光先生 助理署长(自然保育及基建规划)
陈兆荣先生 署理助理署长(减废及回收)

教育局

关伯强先生 总课程发展主任(德育、公民及国民教育)

食物及卫生局

王国彪先生 食物及卫生局首席助理秘书长(食物)3

计划总监—香港大学(「港大」)社会科学学院策动永续发展坊

罗惠仪博士 助理总监
周韵芝女士 项目经理
梁子谦先生 高级项目主任

独立分析及汇报机构—港大社会科学研究中心

曹小慧女士 中心经理
吴剑峰先生 高级研究经理

公关公司—伟达公共关系顾问有限公司

谭浚熙先生 高级顾问

因事缺席者：

朱海山先生
何海明教授
关蕙女士
郭烈东先生
麦黄小珍女士
黄永光先生

开场发言

与会者备悉，黄焕忠教授和吴祖南博士同意在新一届任期分别担任策略工作小组和教育及宣传工作小组（「教宣小组」）的主席。主席提醒委员，委员会已采用一层申报利益制度。凡委员会讨论和决定任何事宜前，委员若有潜在利益冲突，应详尽披露利益。此外，委员应就保密资料恪守保密原则。

议程第 1 项—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委员获悉，上次会议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举行，会议记录已在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送交委员。由于秘书处没有收到任何修订建议，该会议记录视作已获通过。

议程第 2 项—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规划远景与策略 (委员会第 01/17 号文件)

3. 委员得悉，规划署已就《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规划远景与策略》（《香港 2030+》）展开为期六个月的公众参与活动，收集公众对更新全港发展策略的意见。委员获悉委员会第 01/17 号文件所载的《香港 2030+》建议。

4. 委员有以下意见及提问：

土地需求及规划

(a) 询问预计日后发展所需的 4 800 公顷土地是否有时间表，以及东大屿都会与新界北这两个策略增长区的发展优次，并认为应制订路线图凸显策略方针；

- (b) 查询《香港 2030+》拟议空间框架的最大住屋容量的 10% 缓冲是如何厘定，以及如何应用于不同地区，尤其有见及地区之间的人口密度可能相差很大；
- (c) 鉴于填海普遍遭人非议，建议规划署清晰彰显东大屿都会的填海效益；
- (d) 察悉新加坡在规划新发展区时，运输基建会率先落成，以鼓励国民迁入区内。规划署在规划洪水桥及落马洲河套区的新发展区时，可留意有关安排；
- (e) 认为政府可借镜新加坡限制转售公共房屋的经验；
- (f) 表示现行规划指引既不合时宜，也未能满足公众对增加休憩用地和消闲及康乐设施的需求。新的规划指引应尽可能包括在新发展区辟设地下公用设施共同沟，放置水管及电缆等，以便进行保养维修工程时，尽量减少对公众的滋扰。目前市区时因各种保养维修工程而须掘路，既对道路使用者造成不便，也导致交通挤塞；
- (g) 建议新建楼宇及屋苑尽可能使用可再生能源；

人口老化

- (h) 留意到人口日趋老化，并询问在整体规划上会否有顾及长者的基本设施，例如安装可容纳护理病床的较大型升降机、提供足够医疗服务(尤其在偏远地区)、确保无障碍通道、安装方便长者步行的扶手栏杆、协助长者居于家人附近等；
- (i) 指出很多长者不愿定居较偏远地区或内地，是因为担心当地未必有医疗服务可供使用；询问会否解决新发展区对医疗基建及服务的需求；

生态

- (j) 认为市区植林远较市区绿化的构思进取，支持市区植林，但对于能否在人烟稠密的市区推行存疑；
- (k) 查询如何进一步提升具有高生态价值、而大部分已纳入郊野公园范围的地点的生态容量；

- (1) 表示除非在使用农地方面订有明确目标，否则或难以提升生物多样性；并欲知应否就此订立更具体的目标和时间表；

交通

- (m) 指出空气污染问题对宜居度有显著影响，在香港亦备受关注。交通挤塞情况恶化会令改善空气质素的工作变得徒劳无功。为解决问题，建议重新讨论曾在八十年代提出的电子道路收费。很多城市已实施电子道路收费，证实能有效纾缓交通挤塞；
- (n) 分享观塘区巴士站合并的经验，并指出之前其中一个巴士站供约 38 条巴士路线使用，每当巴士上落客便导致交通严重挤塞；后来多条巴士路线不再停靠该巴士站后，交通挤塞问题便大大改善。建议应考虑削减巴士站数目，并订明每条巴士路线各站之间的距离，此举对巴士乘客及巴士公司均有好处；
- (o) 同意巴士站数目过多是交通挤塞成因之一。尽管过去数年有设法削减巴士站数目，但仍有太多巴士在路上行驶，部分更只有少量乘客；
- (p) 认为政府应订立清晰目标，减少私家车辆数目，并鼓励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削减巴士服务班次及方便程度未必有助达到该等目标；
- (q) 支持鼓励市民在首 / 尾程「以步当车」。有需要向市民传达信息：与其留在巴士上等候在下一站下车，不如下车步行尾程会更快捷；
- (r) 指出碍于人口日增，巴士及小巴路线重组不大可能解决交通挤塞问题。应考虑推行弹性工作时间及居家办公安排，以免市民集中在同一时段上下班；

楼宇老化

- (s) 留意到楼宇老化令楼宇保养维修工程的需求日增，但市民往往认为该等工程所费不菲且没需要，因而倾向押后工程。为确保楼宇安全，政府应宣传楼宇保养维修十分重要，并在有需要时向业主提供资助；

居住空间

- (t) 留意到近期涌现很多面积约 100 平方呎的「纳米」单位，询问政府会否就租住公屋及私人楼宇的人均居住面积订立规划标准；
- (u) 认为尽管一手物业的供应有所增加，但很多物业是空置的。建议订立目标，日后增加家居空间；

其他

- (v) 认为《香港 2030+》涵盖多项政策，但有别于《香港 2030》，《香港 2030+》未有深入研究交通或环境等具体范畴；
- (w) 表示《香港 2030+》似能解决多项问题，但建议是否切实可行则不太清楚；以及
- (x) 认同有需要促进经济基础多元化，但留意到以往所作尝试均遇上重重困难。

5. 与会者察悉以下回应：

土地需求及规划

- (a) 预计长远新增土地总需求为逾 4 800 公顷时，已顾及多项因素，包括推算人口达顶峰的 822 万、粤港两地的本地生产总值按年温和的增幅、《长远房屋策略》的房屋供应目标等，但尚未计及废物回收再造、建筑废物等范畴的土地需求。为应付人口增加和经济增长所带来的需求，将须开发多个新发展区，包括洪水桥、粉岭北、古洞北及东涌新市镇扩展区，而两个策略增长区则旨在配合长远发展需要；
- (b) 政府统计处的最新人口推算数字包含基线人口推算，显示本港人口在二零四三年会达到 822 万的顶峰。《香港 2030+》建议的空间框架提供的最大的住屋容量约为 900 万人，即可为 822 万的人口顶峰额外提供 10% 的缓冲。有关缓冲亦可预留空间与弹性，以应付社会和经济方面不断转变的需要及诉求。此外，《香港 2030+》透过管理发展密度，优化新发展区的发展和改造发展稠密的市区。举例来说，九龙各已发展区的最高住用地积比率已达 7.5，政府无意进一步放宽香港和九龙主要市区地现已甚高的地积比率；

- (c) 经更新的全港发展策略已预留额外的发展容量，用作兴建更大面积的单位。尽管近来大量「纳米楼」涌现，事实上，过去数十年的平均住宅面积是有所增加。在楼价急升之际，买家的负担能力是左右单位面积的主要因素。现时《香港 2030+》文件中并无建议规定单位的最小面积；
- (d) 有关东大屿都会与新界北两个策略增长区的优次，规划署须待进行中的运输与土地用途评估及策略性环境评估完成进一步的技术评估，以及为全盘考量相关的社会、经济和财务影响而即将展开的可持续发展评估完成后，才会制订建议的发展策略；
- (e) 东大屿都会这个策略增长区将应付香港的社会及经济需要。东大屿都会位处港岛与大屿山之间，生态价值相对而言不太敏感。政府会采取既创新又环保的措施，尽量减少东大屿都会填海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
- (f) 策略性环境评估正在进行中，以期在规划初期确定所须考虑的环境因素，并整体评估各项可取的发展方案对环境的影响，确保可持续发展；
- (g) 新发展区和市区更新项目将融合环保楼宇设计及环境基建。举例来说，洪水桥新发展区的商业发展项目将采用区域供冷系统；
- (h) 在开发新区时，运输基建应与地区规划互相配合，方便市民进出新区；现有规划亦以此为基础。因此，按照计划，待洪水桥新发展区准备就绪时，该区的铁路车站亦会同步启用。铁路将仍是公共运输网络的骨干，《铁路发展策略 2014》已建议推展七个铁路项目，当中部分会把新界东北及西北的新发展区连系起来；
- (i) 内地已采用公用设施共同沟，香港亦可考虑采用，以尽量减少占用土地和因维修工程而对公众造成的滋扰；
- (j) 为迎合新的需求及期望，应检讨并相应修订《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此外，为改善居所与职位的空间分布，高科技及知识型产业和其他新兴产业宜位处传统商业核心区以外的地方；

人口老化

- (k) 公共房屋项目会继续采用通用设计，以配合长者的需要，促进居家安老。现时不少私人住宅单位仅于公用地方提供无障碍通道及设施，《香港 2030+》建议推广于私人单位同样采用通用设计；
- (l) 关于长者回内地养老的课题，政府已经实行多项措施，协助长者在内地接受由本港非政府机构提供的资助院舍住宿照顾服务。倘若本港长者退休后移居内地渐成趋势，将有充足措施协助他们如愿；

农地

- (m) 当局一直于新界东北及新界北进行活化荒废农地和棕地的工作。新农业政策已经制定，进一步的跟进研究亦会展开，以物色具较高农业活动价值的「农业优先区」，并向土地业权人提供诱因，鼓励他们把觅得土地作农业用途；

交通运输

- (n) 单靠运输基建，难以应付交通挤塞的问题。道路面积的增幅赶不上私家车辆数目的增长。为了尽量善用路面，运输及房屋局一直进行多项工作，包括重组巴士路线、为商用车辆提供更多泊车设施，以及遏止私家车辆数目增长等；
- (o) 交通咨询委员会曾于二零一四年研究道路交通挤塞的原因及可行解决方案，并建议 12 项短、中、长期措施，涉及电子道路收费以至提高定额罚款水平等多个范畴。二零一六年三月，运输署完成有关中环及其邻近地区电子道路收费先导计划的公众参与项目，并将委聘顾问，深入研究先导计划是否可行，并分析各项推行细节。此外，政府亦已取消电动车的税项宽减，试行抑制私家车辆数目增长。提高定额罚款的建议须循立法程序经由立法会批准，但修例或拨款的建议往往备受质疑或遇上巨大阻力；
- (p) 不少意见均表示有需要重新编排巴士站之间的距离，然而在地区层面，取消或搬迁巴士站的建议常常会遇到强烈反对；
- (q) 单凭提供运输基建，不足以完全解决交通挤塞问题。市民行为上的转变，例如乐于步行，亦不可或缺。政府会采纳「便利行人」的概念，兴建更多升降机及扶手电梯，方便行人。

虽然铁路是公共运输系统的骨干，但政府亦会推广步行和骑自行车，促进市民的健康和福祉；以及

其他

- (r) 《香港 2030+》涉及多个范畴，各需相应政策工具，方能达到目标。

议程第 3 项—教育及宣传工作小组工作报告
(委员会第 02/17 号文件)

6. 委员获悉委员会第 02/17 号文件所载的教宣小组工作进度，其中重点如下：

- (a) 可持续发展基金自二零零三年成立至今，已处理共 12 轮基金的申请，批准了 67 个项目，资助额共约 6,900 万元，当中 61 个项目已经完成，而 6 个仍在进行。预期会在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接受新一轮申请；
- (b) 学校奖励计划每两年为一届。现届(二零一六至一八年)计划于二零一六年五月展开，主题为「可持续使用生物资源」，共有 43 间学校参与。评审工作将于二零一八年年初进行，以期于二零一七 / 一八学年结束前举行颁奖典礼；
- (c) 在二零一六 / 一七学年，有 81 间学校参与学校外展计划下的 70 次话剧表演、21 场讲座和 11 个工作坊。教宣小组将于二零一七年五月去信学校，邀请参与下届(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外展计划；
- (d) 高等院校学生推动可持续发展奖始于二零一六年，是专为大专生而设的新猷，鼓励他们透过筹划并推行项目，在日常生活中实践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和向社会宣扬相关信息。去年共有 19 个参赛队伍。最优异的五份建议书已获颁发「项目规划奖」，包括现金奖 3,000 元及证书；能顺利完成项目的得奖者另获颁发「项目推行奖」，包括现金奖 7,000 元及证书；当中表现最佳的队伍另获颁发「最杰出项目大奖」，包括现金奖 10,000 元及证书。颁奖典礼已于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六日举行，得奖者在典礼上分享在筹划和推行项目过程中所得经验；以及

- (e) 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共有 397 名来自 27 间学校的可持续发展大使。他们参与委员会所举办的公众参与活动(包括地区讨论坊和巡回展览)，以及奖励计划颁奖典礼。教宣小组正筹划更多活动，让他们可继续参与推广可持续发展。

7. 有委员建议把教育及宣传工作的对象，扩展至物业管理公司和业主组织，让他们多参与其中，在社会上发挥更大影响力。

议程第 4 项—推广可持续使用生物资源公众参与报告书拟稿 (委员会第 03/17 号文件)

8. 委员得悉，委员会在公众参与阶段举办了 64 场公众参与活动，包括地区讨论坊，以及为咨询及法定组织、区议会、居民团体及其他关注组织举办的简介会，共有逾 3 000 名市民及持份者参与。委员会共收到来自个人及机构 / 公司的 3 592 份意见收集表和 27 份书面意见。此外，委员会亦透过其他途径收集意见，包括公众参与活动、互联网和社交媒体、印刷媒体和电台节目等。在公众参与阶段结束后，独立分析及汇报机构整合和分析了公众参与期间所收到的意见；而计划总监则根据该等意见草拟了公众参与报告书。策略工作小组及推广生物资源的可持续使用支援小组(「支援小组」)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举行的联席会议上，讨论报告书拟稿。经考虑会上所提意见(见委员会第 03/17 号文件第 6 段)，报告书拟稿再作修订。

9. 委员获悉在公众参与阶段搜集所得意见，以及委员会第 03/17 号文件所载的报告书拟稿内容。委员有以下意见及提问：

- (a) 表示各项建议着重在本港培养可持续使用生物资源的文化。建议内容全面且实事求是，希望政府可予接纳；
- (b) 忆述委员会获邀就可持续使用生物资源进行公众参与时，注意到市民对生物多样性的概念不甚了解，因此重点应放在教育和宣传方面。报告书拟稿的建议正好反映此一用意；
- (c) 指出要多采用可持续生物产品，就如推广电动车辆一样，较高的价格是一大阻力。对不少消费者和商户来说，价格是首要考虑因素，欲知当局如何处理此问题；
- (d) 察悉根据公众参与阶段搜集所得意见，培养可持续使用生物资源的意识和订定使用指引，是跨出第一步的合适做法。然而，若教育和宣传已确证无法带动供求，便须考虑采取进一步

步行动，例如提供经济诱因。有鉴于此，报告书拟稿建议政府须留意应否加强措施和利用经济及金融工具；

- (e) 查询曾否考虑向市民强调违反可持续使用生物资源的原则的恶果，藉此推广可持续使用生物资源；
- (f) 留意到有不少建议关乎拨款支持半官方及非政府机构，询问应否为此预留若干款项；以及
- (g) 认为日后(例如五年后)评估各项建议的成效时，除了评定相关知识和意识有否提高外，得悉行为习惯有否改变亦有帮助。为此，欲知应否就现有使用模式进行基线研究。

10. 与会者察悉以下回应：

- (a) 食物及卫生局支持各项建议，特别是属其职权范围的建议 15，该项建议与渔农自然护理署在推动渔农业可持续发展方面的长远目标一致；
- (b) 根据公众参与阶段搜集所得意见，社会上已有共识，认为须多加努力，提高市民(特别是年轻一代)的可持续使用生物资源意识，鼓励多供应、多购买易于识别的可持续生物产品。非政府机构和环保团体甚有条件推行这类工作，可设立奖励计划，与零售业以某种形式合作，一同鼓励采购和使用可持续生物产品；
- (c) 在公众参与阶段时，未有具体讨论应为此拨款多少，提议借助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环保基金)等现有平台；
- (d) 视乎委员会审议报告书拟稿的结果，可请环保基金委员会在厘定其工作优次时，考虑「可持续使用生物资源」此一议题，并预留款项作此用途；
- (e) 各项建议着重正面鼓励。推广可持续生物资源时应否采用推广有机产品的类似策略，或可留待非政府机构在推展委员会报告书所载建议时自行斟酌；
- (f) 由于目前并无基线数据，因此建议 19 提出进行研究。如若干时日(例如五年)后消费行为仍无显著转变，或须考虑进一步行动，例如采取经济及金融措施；以及

- (g) 有见及策略工作小组及支援小组联席会议中有关把政府环保采购指引内若干环保规格，由「可取」转为「必须符合」的讨论，环境保护署阐释，如符合相关环保规格的产品在市场上有足够型号可供选择且供应量充足，该等规格便会列为「必须符合」的规格；如产品在市场上供应仍难以确定又或供应有限，有关环保规格便会列为「可取」的规格。待市场条件容许时，「可取」规格便会修订为「必须符合」的规格。以电动车辆为例，过去市场上的型号有限、供应商亦不多，因而难以规定决策局和部门采购电动车辆。然而，随着市场发展，尽管采购电动车辆的规定仍属可取而非必须符合，政府亦已采购更多电动车辆。环境保护署会一如既往，继续留意市场的供应，不时检讨和更新环保采购指引。

议程第 5 项—其他事项

11. 会上并无其他事项讨论。

议程第 6 项—下次会议日期

12. 秘书会稍后确定下次会议日期。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秘书处